

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7_94_B5_E5_8A_9B_E7_9B_91_E7_c80_324597.htm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(第18号)《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》已经2006年1月17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主席：柴松岳2006年1月24日

电力监管机构投诉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电力市场秩序，规范投诉处理工作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）处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电力监管机构提出的投诉请求。

第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处理投诉应当依法、公正、及时。

第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、电子信箱、投诉接待的时间和地点、查询投诉事项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。

第五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电力监管机构、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侵害其合法权益，可以采用书信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走访等方式向电力监管机构提出投诉请求。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投诉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

第六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请求，应当向电力监管机构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投诉书，内容包括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住所和联系方式，被投诉人的名称、住所和联系方式，投诉事项，投诉请求等；（二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证明资料，包括书面资料、照片、录音、录像等。

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对投诉事项进行登记、编号。

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诉事项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

否受理的决定；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，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。 第九条 投诉请求符合下列条件的，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受理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